

# 上海注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-申与城会计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上海注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-申与城会计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品牌:申与城<br>服务:一对一<br>上海:全区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-1408室 |
| 联系电话 | 13301959002 13301959002   |

## 产品详情

上海注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-申与城会计

一、有限公司由于人合性，对内转让自由转、随便转、不通知、不优先。《公司法》71条款。

二、对外转让，有限制、有要求、要通知、要优先。过半数人数股东同意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其他股东超过30天不答复或者不同意又不买的，视为同意。《公司法》71条第二款。

三、股东不经其他股东同意对外转让股权。1、优先购买权的救济：法定期限内（知道后30条且股权变更登记后1年）可以同等条件下购买；逾期不能买可以主张赔偿；但不能只主张转让合同无效又不购买。2、股权受让人的救济：转让合同有效；但不能请求继续履行合同；可以请求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股权继承原则上没有优先购买权，除非章程另有规定。《公司法》规定四16条

五、股权转让可以完成按照章程约定实施，只要不是禁止转让，其他条件都有效。